



上海申浩（西安）律师事务所

SUN&HOLD (Xi'an) LAW FIRM



上海申浩（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

律

意

见



2026 年 5 月 6 日



上海申浩（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

申浩律股字【2026】第 68 号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智能”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执业闫鑫雨、白婕律师就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内容、议案涉及数据及财务会计等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已提供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



的全部必要文件、资料和信息，该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事实真实、准确、完整，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及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对象、



登记办法等内容，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6日10:00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130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晓宁先生主持。

2、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

2、经查验签到簿、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手续完备、形式合法，



代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无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参与。

（二）其他列席人员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列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7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完全一致，未发生增加、删除、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特别决议、累积投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情形。

3、会议按规定完成计票、监票，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7项议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6、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7、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申浩（西安）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6 年 5 月 6 日